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的公告(1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25,000,000	1.22%	0.65%	否	否	2021年1月6日	2022年1月5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3.82%	1,160,936,210	56.44%	30.38%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1,236,357	54.20%	1,160,936,210	56.05%	30.38%	0	0	10,810,498	1.1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1年1月9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	319,865,350	15.44%	8.37%	105,000
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	284,221,503	13.72%	7.44%	119,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业务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09

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的全资子公司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聚合”)提供金额为30,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珠海港昇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企业,无法要求其社会公众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为保障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有效降低本次担保风险,公司已要求珠海港昇以保证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天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天长聚合提供金额为30,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天长聚合与工商银行天长支行于2017年10月16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工商银行天长支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工商银行天长支行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末,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6,80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审批担保总额为326,80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已审批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1%。无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0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3民初240号《民事调解书》,淄博银座应一次性支付给淄博亿升实业房屋固定租赁费、场地使用费、临时建筑物使用费等各项所诉费用共计26,716,651.22元(该款项已扣除被法院执行淄博亿升实业外欠款2,886,202.64元)。淄博亿升实业按双方未开票数额为淄博银座开具发票,淄博银座收到淄博亿升实业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26,716,651.22元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9年已计提对应期间的房屋租赁费,2020年计提房屋租赁费12,464,345.68元及计提诉讼费用141,509.43元。以上合并预计减少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投资者的净利润9,454,391.33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0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银座股份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1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银座股份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购入公司股票。公司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标的股票进行管理,双方已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2021年1月8日收盘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957,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5%,成交金额为133,393,625.20元,成交均价约为7.43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诉讼(仲裁)均未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为原告,公司子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仲裁)金额约为82,18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初1号受理通知书,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纠纷一案,现将案件具体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077R,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被告一: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57476102A,住所:青浦区青湖路1023号806室,法定代表人:尹智勇。

被告二: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57475943P,住所:青浦区青湖路1023号801室,法定代表人孙兰华。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补足支付业绩补偿金额81,593.07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7日,原告(曾用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和鹰”,曾用名称“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188,800万元的对价收购长园和鹰80%股份,其中被告一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34.56%、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81,219.22万元,被告二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9.64%,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22,650.78万元。收购完成后,原告持有长园和鹰80%股权,被告一持有长园和鹰15.64%股权,被告二持有长园和鹰4.36%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了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具体包括:

第3.1条“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

第3.2条“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即被告一)以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即被告二)。”

第3.3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即长园和鹰,下同)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2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少于35,000万元。”

第3.4条“利润补偿方式”:“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35,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即被告一与被告二,下同)将于《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双方确认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相应金额的现金向受让方补偿。”

第3.5条“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如果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35,00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如果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35,00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于《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应补偿的金额遵循以下公式:

补偿金额=(3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000万元×股份转让款总额×64.2%。”

2020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20】008402号《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对长园和鹰2016-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后,长园和鹰2016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49.97万元,2017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359.11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809.08万元。依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3.5条约定的计算公式,被告一和被告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3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809.08万元)÷35,000万元×股份转让款总额×64.2%=107,560.57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第2.2条约定,“受让方(即原告,下同)将分四次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业绩补偿义务人”,每次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其转让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5%(即25,967.5万元);第2.3条第(2)项第二款约定,“如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金额,则受让方无需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补偿义务人需要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因此,上述补偿金额减去原告尚未支付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25,967.5万元,等于补偿义务人还需向原告支付81,593.07万元。

综上,因被告一、被告二未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裁判,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二)其他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尹智勇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申请人于2004年4月8日入职,岗位为董事长,月工资16万元,双方签有期限自2004年4月8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申请人目前仍在职	1、支付八级伤残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1个月176万元; 2、支付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工资共416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于2020年12月7日发出调解通知,暂定于2021年1月12日进行调解。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8月8日及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现将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市高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支付工程款497万元,尚欠款584.459万元。2019年6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执行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电力销售款)和再生能源补贴款260万。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38,971,875.00	1、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罗宝恒坤应返还长园集团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2020年6月17日,执行回款2,036.36万元,罗宝恒坤仍需支付借款本金1,139.64万元及利息370万元。诉讼费24.17万元; 2、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法院判决上海国电支付罗宝恒坤股权转让款409.75万元及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09.7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2020年10月31日,长园集团、上海国电与罗宝恒坤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三方确认该两个案件债权债务抵消后,罗宝恒坤还应向长园集团支付借款本金646.32万元,罗宝恒坤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10.91万元。
3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1,579,534.97	
4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纯、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长园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法院于11月作出中止执行裁定书,根据和解协议,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三个案件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9,194,997万元,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五、8132万元,延迟履行债务利息347.03万元。上海国电、罗宝投资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达成还款方案:北京华美迅达电力于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向上海国电支付2,500万元;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3,500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3,194997万元及三案件计算至2020年10月30日的逾期违约金703.44万元。如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按方案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三案件债权均清偿完毕,如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按方案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公司解除对上海长园新材100%股权质押,罗宝恒坤(上海)长园新材100%股权冻结后,罗宝恒坤上海长园新材100%股权冻结后,三案件债权均清偿完毕,如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按方案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公司解除对上海长园新材100%股权质押,罗宝恒坤上海